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蕭淵云

電話: (06)2991111分機8645

傳真: 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s9426441@mail.tainan.gov.

t 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山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3248993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2489936A00_ATTCH1.pdf、2489936A00_ATTCH3.pdf、

2489936A00 ATTCH2. pdf)

主旨: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 申訴作業注意事項」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有關各機關(學校)於旨揭作業注意事項修正前所已受理 且尚未結案之職場霸凌申訴事件,仍請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處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規定各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

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電 2005/01/08 文